（上接B18版）

经办律师：王萍、郭敏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互联网+”企业，精选其中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力争获得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乐享互联方向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所指的“乐享互联”主要关注的是提高民众生活品质的“互联网+”企业。具体包括低碳环保、食品安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医药生物、医疗服务、养老产业、传媒、互联网金融和计算机等行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宏观政策，通过对经济增长指标、经济结构、社会需求主体及市场驱动因素的研究，发掘出转型经济下的中长期投资机会，并进行重点配置。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乐享互联

本基金所指的“乐享互联”，主要关注的是提高民众生活品质的“互联网+”企业，能为民众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服务或产品。具体包括：

1）生活的环境，环境不仅包括生活无法脱离的自然生态环境，同样包括便利的周边环境、良好的经济环境以及稳定的政治环境。国际政治环境、空气质量、饮水安全、食品安全等的持续改善都与民众的生存环境息息相关，具体到主题上包括国防军工、低碳环保及食品安全等。

2）智能化与便捷化，民众基础需求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会逐渐增加对品质的需求，生活的便捷化及智能化成为发展趋势。具体蕴含的主题包括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家居等。

3）医疗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表现在对传统医药、医疗服务的改善以及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实现的高效便捷化，通过其发展与进步，持续改善民众的医疗服务体验和生活品质。具体包括医药生物、医疗服务和养老产业等。

4）用户体验改善，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或持续性的客户体验改善，影响民众的生活习惯，为民众的生活创造更加信息化、便捷化、社交化的平台。具体包含与新型兴起的互联网细分领域及传统经济模式的自我改造与创新的行业，如传媒、互联网金融、计算机等。

同时，乐享互联是一个动态变化的定义，在每个特定的发展阶段，会有特定的涵义，本基金会根据经济发展变化，动态调整本基金的乐享互联的定义，以期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个股选择策略

1）顺“势”而为

本基金顺势而为所指的“势”，为顺应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方向的大“势”，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经济改革及转型方向，着眼于长远布局，重点采用中长期持有的策略，忽略短期波动以获取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

2）价值投资

本基金判断价值的依据并非以市场估值为基准。而是指对经济发展有良好的贡献、对经济结构变化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上市公司。价值企业代表了未来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

3）长期持有

本基金着眼于长期投资价值，重点关注行业景气度和个股质地，精选优质行业及个股，把握相对确定性的机会，并进行长期持有，以期得到个股及行业的长期投资收益。

4）成长性

本基金将通过企业发展是否符合时代发展趋势、具有竞争格局、拥有良好的管理团队、具备优秀的企业文化和奖惩制度，充分分析企业未来的发展空间，以起到优选成长性企业的目的，分享企业的成长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普通债券投资过程中，期限配置对于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起主导作用。本基金普通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

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实现对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的积极配置，构建优化的资产组合。

上述投资策略实施的总体思路是：

1）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等基本面分析，从整体上把握今后一段时间内债券市场的变化趋势；

2）利用收益率曲线的情景分析，测算不同期限债券在不同情景下的回报；

3）根据债券的风险收益情况，构建本基金的普通债券投资组合。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选取债/股性适中和基本面良好的转债，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转股意愿的分析，把握获利机会。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1）债/股性分析

可转换债券投资宜侧重平衡性配置，兼顾债/股性。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普通债券和股票等，可转换债券作为一个独特的资产类属，应兼顾债/股性，而并不是简单的普通债券或股票的替代品，平衡型的可转换债券品种是攻防兼备的投资选择。

2）基本面分析

未来几年可转换债券投资的个券选择比行业选择更重要。在把握行业周期性特征的同时，为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选择具有明显行业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更为重要，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和发掘这些企业中股价估值合理的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属于高收益债品种之一，其特点是信用风险高、收益率高、债券流动性较低。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开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本基金在对我国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发展动态紧密跟踪基础之上，依据独立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评估体系，配备专业的研究力量，并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更加审慎地分析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在中小企业私募债组合的管理上，将使用更加严格的风控标准，严格限制单只债券持有比例的上限，采用更分散化的投资组合，更短的组合到期期限来控制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测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择时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的同时，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此外，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资产组合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稳定收益。

6、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价值显著低估的权证品种。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乐享互联方向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5）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应遵循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8）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0-95%，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权重为65%，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800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在当前市场中能够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上证国债指数以国债为样本，按照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

3、作为混合型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中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 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的财务所载财务数据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271,651,435.85元，份额净值为0.801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801元。

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9,590,192.09	83.00
	其中：股票	229,590,192.09	83.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872,620.84	16.94
8	其他资产	162,984.87	0.06
9	合计	276,625,797.8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016年3月31日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60,326.32	1.09
C	制造业	150,966,267.57	55.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055,776.32	2.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29,493.68	3.9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704,328.20	17.5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092,000.00	1.5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82,000.00	2.64
S	综合	-	-
	合计	229,590,192.09	84.52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6年3月31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87	刚泰控股	1,292,020	23,256,360.00	8.56
2	300252	金信诺	535,100	15,079,118.00	5.55
3	000503	海虹控股	585,252	13,958,260.20	5.14
4	300310	宜通世纪	320,000	12,790,400.00	4.71
5	002301	齐心集团	579,100	10,765,469.00	3.96
6	002245	澳洋顺昌	1,268,436	10,629,493.68	3.91
7	300263	隆华节能	508,500	8,324,145.00	3.06
8	300141	和顺电气	300,000	7,224,000.00	2.66
9	002383	合众思壮	200,000	6,734,000.00	2.48
10	600855	航天长峰	197,500	6,132,375.00	2.26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刚泰控股于2016年1月8日公告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西和县国土资源局《整改通知书》要求企县域矿山进行安全整顿。该《整改通知书》起因为甘肃省西和县某矿山发生尾矿库尾砂泄露事件，随后西和县国土资源局要求县域内所有矿山企业进行停产整顿。受此影响，公司旗下矿山大桥金矿也暂时停止尾矿库使用及矿山生产，待整改完成后验收后恢复生产。此次《整改通知书》是西和县国土资源局针对县域内所有矿山，并非公司自身原因，而公司的大桥金矿亦从未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大桥金矿预计不超过3个月的停产对公司净利润基本无影响，公司公告2015年预计大桥金矿净利润不超过公司净利润的1%。

金信诺于2015年11月10日、9月3日、7月29日、7月18人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通知书》、《调查通知书》、《调查通知书》的公共，对持股超过5%的股东张田非法减持金信诺股票进行调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为张田家属，接受并配合证监会调查。调查指出张田非法减持金信诺股票，证监会对此进行处罚，对减持未披露罚款40万，对非法减持罚款2100万，一共罚款2140万，2015年11月10日处罚完毕。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2016年3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6,886.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06.69
5	应收申购款	4,392.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984.8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净值表现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4%	3.22%	-9.45%	1.71%	-11.09%	1.5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18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乐享互联方向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信息。

（五）在“六、基金的募集”中删除了关于基金认购的相关内容；增加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

（六）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删除基金备案条件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等；增加基金合同生效的生效日期。

（七）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及“基金净值表现”。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八）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7月28日、2016年7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6 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32%、93.96%和87.85%，其中对公司第一大客户伊利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30%、67.27%和65.93%，存在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领域，包括伊利集团、恒安集团、金红叶集团、纳爱斯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如果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发生产品安全等质量事件，或受到行业内同类企业发生的产品重大事件的连带影响，或因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导致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与伊利集团签订的2016年销售合同，公司对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较2015年有不同幅度（主要在-5.98%—8.37%之间）的波动，2015年较2014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各类原纸采购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虽然公司通过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销量等措施化解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得公司2015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但如果2016年客户订单量下滑，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很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原纸分为白卡纸、白板纸、牛卡纸和瓦楞纸、牛皮纸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消耗原纸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79%、58.43%和61.30%，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浩持有公司45.76%的股份，此外，庄浩的亲属庄澍、张和平、贺静颖分别持有公司17.60%、3.52%和3.52%的股份，庄振海通过永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18%的股份，庄浩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共计77.58%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庄浩及其亲属仍然持有公司半数以上的股份。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庄浩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若控制不当，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735.56万元、11,188.19万元和14,394.0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6%、28.99%和27.58%，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6次、3.67次和3.87次，应收账款周转正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9%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因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在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2011年公司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1351001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至2017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并经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2012年4月25日、2015年2月15日登记备案，母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呼市吉宏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3】118号），认定呼市吉宏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2013年3月27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从2012年开始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732.48	422.76	72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	3,738.44	1,908.39	3,633.21
占比	19.59%	22.15%	19.83%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或本公司子公司呼市吉宏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产能扩张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并且维持日常经营所耗用的营运资金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32,180.5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2.98%，流动负债比例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6倍、0.92倍和0.9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4倍、0.71倍和0.74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厦门吉宏胶印改建和扩建项目、厦门吉宏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厦门吉宏创意设计项目等，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服务水平，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尽管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